

证券代码：831521

证券简称：汉龙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闻国胜和周晓银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由于闻国胜和周晓银工作安排变动，现委派潘大亮和杜睿接替闻国胜和周晓银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潘大亮和杜睿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、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：潘大亮先生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业经历：自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近年来为精研科技（300709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天银机电（300342）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。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杜睿：杜睿女士，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，从业经历：自2019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，近年来为五洋自控（300420）、先正电子（871048）、江苏铁发（430659）等上市和挂牌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二）诚信记录

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和杜睿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三）独立性情况

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和杜睿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潘大亮和杜睿全程参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，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